

民政现行法规汇编

深圳市民政局编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民政现行法规汇编

深圳市民政局编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层政权建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5)
- 3、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0)
- 4、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2)
- 5、地名管理条例 (17)
- 6、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
- 7、广东省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若干规定 (27)
- 8、深圳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33)

二、社团登记管理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7)
- 2、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43)
- 3、广东省基金会管理条例 (48)
- 4、基金会管理办法 (53)

三、社会事务管理

（一）婚姻登记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6)
- (2)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61)
- (3) 广东省婚姻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67)

（二）收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76)
- (2)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82)

（三）殡葬管理

- (1)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86)
- (2)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88)
- (3)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 (92)

- (4) 深圳市殡葬管理规定 (97)
- (5) 殡葬事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102)
- (四) 收容遣送
 - (1)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106)
 - (2)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108)
 - (3)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偷渡外流人员收容
遣送具体办法 (113)
 - (4) 广东省关于收容处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
的规定 (119)

四、社会保障

- 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21)
- 2、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12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的通知 (129)
- 4、深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132)
- 5、灾情统计、核定、报告暂行办法 (135)

五、退伍、离退休安置

- (1)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39)
- (2) 广东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 (143)
- (3) 深圳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 (149)
- (4) 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154)
-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
办法 (157)
- (6) 关于志愿兵转业实行集中交接的意见 (160)
- (7)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志愿兵、
义务兵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
的通知 (165)
- (8) 关于我省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贯彻执行
国办发〔1987〕17号文件的通知 (167)

- (9) 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见 (170)
- (1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布《关于军队
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4)
- (11) 关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
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179)
- (12)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 (186)
- (13) 广东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
暂行规定 (189)

六、优待抚恤

-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92)
- (2) 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198)
- (3)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和《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的通知 (208)
- (4) 广东省烈属、义务兵家属、伤残军人享受
优待金的规定 (211)
- (5) 关于检察人员伤亡抚恤待遇问题的通知 (214)
- (6) 关于军队服务津贴计入军队在编职工死亡
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通知 (216)
- (7)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 (217)
- (8)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220)
- (9)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226)
- (1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 (232)

七、民政事业费管理

- 1、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240)
- 2、广东省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87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

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 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几个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立几个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会共3至7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由18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每户派代表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代表参加会议。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18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时候，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六条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得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收支帐目应当按期公布，接受村民和本村经济组织的监督。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十九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出席会议的时候，他们应当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步骤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89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 调解民间纠纷；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 100 户至 700 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 至 9 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 2 至 3 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 18 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 2 至 3 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 1/5 以上的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1/5 以上的户或者 1/3 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

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国发〔1985〕8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划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区划应保持稳定。必须变更时，应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制订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审批。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

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行政公署、区公所、区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变更行政区划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的理由、范围，隶属关系，政治经济情况，人口和面积数字，拟变更的行政区域界线地图，以及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的报告或意见等。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 号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已经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第三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八九年二月三日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以利于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边界争议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双方人民政府对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当按照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可以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通过变